

河南省荣军医院（河南省荣军休养院）绩效管理咨询
服务及配套软件

招标文件



采购人：河南省荣军医院（河南省荣军休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录

特别提示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一章招标公告	5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15
1.1 项目概况	15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5
1.3 采购内容、交货期、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地点、质量标准、质保期要求	15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5
1.5 费用承担	15
1.6 保密	15
1.7 语言文字	16
1.8 计量单位	16
1.9 踏勘现场	16
1.10 投标预备会	16
1.11 响应和偏差	16
1.12 分包	17
2. 招标文件	17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7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7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8
3. 投标文件	18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8
3.2 投标报价	18
3.3 投标有效期	19
3.4 资格审查资料	19
3.5 备选投标方案	19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
4. 投标	19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
5. 开标	20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0
5.2 开标程序	21
6. 资格审查	21
7. 评标	21
7.1 评标委员会	21

7.2 评标原则	22
7.3 评标	22
7.4 废标条件	22
8. 合同授予	22
8.1 定标方式	22
8.2 中标通知	22
8.3 履约担保	22
8.4 签订合同	22
9. 纪律和监督	23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23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23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3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3
9.5 质疑和投诉	2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第三章资格审查标准	26
第四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7
1. 评标方法	31
2. 评审标准	31
2.1 初步评审标准	31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1
3. 评标程序	31
3.1 初步评审	31
3.2 详细评审	32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2
3.4 评标结果	32
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六章用户需求书	39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51
一、投标函	53
二、开标一览表	54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5
三、授权委托书	56
四、投标报价表	57
五、供货、技术培训、安装调试、售后服务人员配备表	62
六、技术部分	63

七、近年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66
八、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67
九、其他材料	67
十、资格审查资料	68

第一章招标公告

河南省荣军医院（河南省荣军休养院）绩效管理咨询服务及配套软件 -公开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401
- 2、项目名称：河南省荣军医院（河南省荣军休养院）绩效管理咨询服务及配套软件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500000.00 元最高限价：15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豫政采 (2)20242 181-1	河南省荣军医院（河南省荣军休养院）绩效管理咨询服务及配套软件	1500000.00	150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项目概况：建立以医务人员劳动价值为核心的绩效体系，医护绩效分开核算，绩效工资分配实行院科两级核算，确定科室或岗位的关系业绩指标（KPI），最终建立工作量为基础的绩效资金分配模式，构建内部相对公平的分配体系，充分调动医护人员的积极性，鼓励医生开展有技术含量的项目，提高服务效率，诊治疑难危重病人，体现医院定位，满足病人的就诊需要，达成医院学科建设的目的。

5.1 招标范围：河南省荣军医院（河南省荣军休养院）绩效管理咨询服务及配套软件，包括医院绩效咨询服务和医院绩效考核管理软件系统的开发、配套硬件的采购、实施部署、技术培训、验收及移交、售后服务、质保运维等为完成本项目建设目标的全部工作内容。

5.2 计划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0 日历天。

5.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规范标准及采购人需求。

5.5 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新绩效工资发放之日起 1 年。

5.6 运维期：自项目验收合格新绩效工资发放之日起 1 年。

5.7 验收标准：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及采购人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运维期结束止。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资格审查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12月05日至2024年12月1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下载。

3.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须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录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V1.0）。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12月2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系统指定位置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12月2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3（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郑州市经二路12号）。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

为 hnsz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荣军医院（河南省荣军休养院）

地址：新乡市荣校路78号

联系人：张建军

联系方式：0373-37224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12号合作大厦B座9楼、10楼

联系人：权伟波沈星亮

联系方式：0371-6098180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权伟波沈星亮

联系方式：0371-6098180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荣军医院（河南省荣军休养院） 地址：新乡市荣校路78号 联系人：张建军 联系方式：0373-372245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12号合作大厦B座9楼、10楼 联系人：权伟波沈星亮 联系方式：0371-60981807 邮箱：zygcglyxgs6699@163.com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荣军医院（河南省荣军休养院）绩效管理咨询服务及配套软件
1.1.5	标包划分	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1.1.6	建设地点	新乡市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河南省荣军医院（河南省荣军休养院）绩效管理咨询服务及配套软件，包括医院绩效咨询服务和医院绩效考核管理软件系统的开发、配套硬件的采购、实施部署、技术培训、验收及移交、售后服务、质保运维等为完成本项目建设目标的全部工作内容
1.3.2	计划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0日历天
1.3.3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运维期结束止
1.3.4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规范标准及采购人需求
1.3.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6	验收标准	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及采购人要求
1.3.7	质保期	自项目验收合格新绩效工资发放之日起1年
1.3.8	运维期	自项目验收合格新绩效工资发放之日起1年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申请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采购人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应在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备注：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每日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是否发布本项目招标文件澄

		清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时间：/。 形式：无需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上传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供应商凭 CA 锁进行网上下载，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备注：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每日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是否发布本项目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修改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时间：/。 形式：无需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其它证明材料应有效、清晰可辨的原件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须加盖单位公章的，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若未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CA 印章，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3)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加盖本人的 CA 印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登录后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到指定位置。 (2) 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3) 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特别提醒：上传文件建议在截止日前 1-2 日内完成，以避免网络拥堵或其他原因造成上传失败，由于投标文件未按时提交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6.1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共1人组成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授权代表1人、经济、技术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8.3.1	履约担保	(1) 履约担保的形式：/ (2) 履约担保的金额：/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有效供应商	有效供应商是指：通过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第3.1款、第3.2.5项规定评审标准的供应商。		
10.2 “暗标”评审				
	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不采用。		
10.3 中标公示				
	中标公示发布的媒介	采购人将中标人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1个工作日。		
10.4 预算金额和最高投标限价				
	预算金额	1500000.00元	最高限价	1500000.00元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可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提供给第三人。			
10.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甲方”和“乙方”、“买”和“卖方”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0.8 采购人声明				
	<p>(1) 供应商因参与投标活动而涉及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害、侵犯他人权益、仲裁或诉讼等，应当责任自负、费用自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于承担上述责任或者其他不良影响。</p> <p>(2) 采购人声明招标文件中附带的参考资料是以诚信的态度提供的，是采购人现有的和客观的信息。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做出的任何理解、推论、判断、结论和决策进行负责。</p> <p>(3) 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p> <p>(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p> <p>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p>			
10.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中规定的收费标准，中标人按预算价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此费用含在投标总报价中，不再单列。			

	<p>2. 中标服务费缴纳账户信息：（转账请备注项目名称简写） 公司名称：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合作大厦支行 银行账号：462200100100016844</p> <p>3. 申请开具发票的，须提供加盖公章的开票信息和转账凭证，把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zygcglyxgs6699@163.com</p>
<p>10.10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p>	
	<p>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p>（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p>
<p>10.11 本项目所属行业</p>	
	<p>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p>10.12 投标保证金</p>	
	<p>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p>10.13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p>	
	<p>1.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p> <p>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2.1 中小企业定义：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p> <p>2.1.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2.1.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2.1.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p>

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4. 支持乡村振兴管理

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

5. 正版软件

5.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6. 信息安全产品

	<p>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 年第 33 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p>
<p>10.14 同品牌产品评审</p>	
	<p>出现多个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按以下原则进行评审：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10.1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地址</p>	
	<p>(1) 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2) 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3)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p> <p>(4)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p> <p>(5) 质疑函接收信息 接收部门：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 12 号合作大厦 B 座 10 楼 联系电话：13213216256 联系人：权伟波沈星亮</p>
<p>10.16 特别提醒</p>	
	<p>各潜在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供应商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p>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采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目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工期、合同履行期限、质量标准、服务地点、验收标准、质保期、运维期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本项目的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本项目的验收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7 本项目的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8 本项目的运维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

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 分包

不允许分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资格审查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用户需求书；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按规定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澄清答疑文件”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3.1.2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

3.2.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软件开发、配套硬件的采购、实施部署、技术培训、验收及移交、售后服务、质保运维等为完成本项目建设目标的全部工作内容。分项报价表是将总报价进行分解，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分项报价表相应栏内。未填入报价项目评审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3 供应商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利。

3.2.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

3.2.5 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6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

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资格审查资料部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采购内容、工期、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地点、质保期等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且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要求进行加密上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加密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登录河南省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准时参加开标。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本项目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备注：（1）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河南省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3）所有供应商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4）开标后，供应商如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须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V1.0。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如果开标现场解密时间有调整，以系统提示为准。请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时刻注意系统提示，避免错过解密时间。

(2) 开标结束。

5.2.2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2.3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4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6. 资格审查

6.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6.2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评标。

6.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后，将通过合适的方式书面记录资格审查结果，并提交给评标委员会，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7.2 评标原则

7.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4 废标条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即本项目的所有投标被拒绝：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 中标通知

采购人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公告，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3 履约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并承担法律责任。

8.4 签订合同

8.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

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法律责任。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并承担法律责任。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和投诉

9.5.1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相关部门书面提出，但需对质疑或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9.5.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5.3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

利后果。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签字）

年月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第三章资格审查标准

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评标。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后，将通过合适的方式书面记录资格审查结果，并提交给评标委员会，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4. 资格审查的内容及标准表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资格审查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持有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审计的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财库【2012】124号文件中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4年01月0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书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供应商CA电子章

第四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6.3项规定；投标文件其他部分签字或盖章不作为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5项规定	
		验收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6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7项规定	
		运维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8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投标总报价	低于（含等于）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前附表第10.4款载明的最高投标限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15分 综合部分：20分 技术部分：65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标准分	评分标准	
2.2.2(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5分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对符合条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见附表一：政府采购政策中小企业价格扣除办法）。	
2.2.2(2)	类似项目业绩	10分	供应商或所投产品生产厂家每具有一项类似项目业绩得1分，最多得10分。 注：1.类似项目业绩限于合同签订日期在2019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投截止时间内，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业绩合同（内容含绩效管理或绩效考核或RBRVS字样）。2.要求提供合同扫描件及验收合格证明材料。	
	体系认证证书	5分	供应商或所投产品生产厂家提供：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1项得1分，本项最多得5分。	

		企业实力	3分	供应商或所投产品厂家提供：RBRVS 绩效软件系统著作权证书扫描件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人员配备	2分	供应商或所投产品厂家项目组成员中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中级及以上证书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须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及 2024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
2.2.2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系统设计方案	15分	<p>针对本项目提供整体系统设计方案（至少包含： 1. 符合政策规范性、2. 本地化、实用性、3. 系统所采用的技术框架具备先进性、扩展性、前瞻性、4. 平台具有开放性、安全性等）内容全面、方案设计合理、针对性强、可实施、可操作进行评审： 1. 完全能够满足招标项目需求得 15 分。 2. 可以满足招标项目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10 分。 3. 虽然能够满足招标项目需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5 分。 4. 不提供不得分。</p>
		咨询服务设计方案	15分	<p>咨询服务设计方案（包含不限于：1. 临床医生、临床护理、医技、辅助类科室绩效方案设计；2. 挂号收费、出住院处、药学、供应室等科室绩效评价方案设计；3. 手术专项绩效评价方案设计；4. 行管后勤科室绩效方案设计；5. 科室直接成本管控方案设计；6. 科室二次分配指导意见；7. 关键考核指标方案设计等内容，详见用户需求书）内容全面，可实施、可操作、措施可行进行评审： 1. 完全能够满足招标项目需求得 15 分。 2. 可以满足招标项目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10 分。 3. 虽然能够满足招标项目需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5 分。 4. 不提供不得分。</p>
		项目实施方案	15分	<p>实施方案（至少包含 1. 实施计划安排、2. 工作程序和步骤、3. 工期保障措施、4. 接口方案、5. 兼容和扩展性等接入系统、6. 调试测试方案、7. 技术支持、8. 技术人员配备、9. 验收方案等）内容全面，可实施、可操作、措施可行进行评审： 1. 完全能够满足招标项目需求得 15 分。 2. 可以满足招标项目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10 分。 3. 虽然能够满足招标项目需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5 分。 4. 不提供不得分。</p>
		运维服务方案	10分	<p>质保运维期内外售后服务（至少包含：1. 服务内容、2. 技术支撑、3. 服务响应、4. 软硬件升级、5. 故障排除、6. 到达现场响应时间、7. 软硬件巡检、8. 服务人员配备、9. 应急维修措施、10. 备品备件配备等）内容全面，可操作、可实施、可执行进行评</p>

				<p>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全能够满足招标项目需求得10分。 2. 可以满足招标项目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得7分。 3. 虽然能够满足招标项目需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得3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培训方案	5分	<p>技术培训（至少包含：1. 人员配备、2. 培训计划、3. 培训内容、4. 培训支撑、5. 培训措施等）内容全面，可实施、可操作、措施可行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全能够满足招标项目需求得5分。 2. 可以满足招标项目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得3分。 3. 虽然能够满足招标项目需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得1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应急机制方案	5分	<p>应急机制方案（至少包含：1. 应急人员驻场服务、2. 应急巡检、3. 应急备用备件、4. 故障应急处理、5. 应急机制体系及措施等）内容全面，可实施、可操作、措施可行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全能够满足招标项目需求得5分。 2. 可以满足招标项目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得3分。 3. 虽然能够满足招标项目需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得1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注：

1. 在投标文件中附综合部分评分标准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2. 若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将被按无效投标处理，并报有关监督部门按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处理。

附表一：政府采购政策中小企业价格扣除办法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否
2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p>供应商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才能认定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p> <p>一、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p> <p>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以下简称46号文）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3	价格扣除办法	<p>价格扣除：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22〕19号文的规定，对符合条件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的价格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格参与评审。</p> <p>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和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投标文件中需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定中小微型企业。</p>
4	相关风险	<p>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后果：供应商为取得中小企业身份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已取得中标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中标，均取消其中标资格；该供应商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出现此种情形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1.2 供应商或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按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2）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4）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其投标文件无法正常采用电子开标的；（5）有《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规定情形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投标无效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供应商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值，并以此计算各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3.2.5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3.2.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河南省荣军医院（河南省荣军休养院）绩效管理咨询
服务及配套软件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河南省荣军医院（河南省荣军休养院）绩效管理
咨询服务及配套软件

甲方：河南省荣军医院（河南省荣军休养院）

乙方：

签订地点：河南省荣军医院（河南省荣军休养院）

签订时间： 2024 年 月 日

甲方：河南省荣军医院（河南省荣军休养院）

乙方：

第一条 合同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和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招标活动中中标结果，为保证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服务项目内容

- 1、甲方通过方式确定由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 2、服务内容及数量（可另附明细附件）：。
- 3、服务地点：。
- 4、服务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第三条 服务项目服务标准和要求（可另附明细附件）

- 1、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规范标准及采购人需求。
- 2、质保期：自验收合格新绩效工资发放之日起1年。
- 3、运维期：自验收合格新绩效工资发放之日起1年。
- 4、验收标准：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及采购人要求。
-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运维期结束止。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报价明细

1、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万元），包含合同标的服务内容相关所有费用。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2、报价明细：；河南省荣军医院（河南省荣军休养院）绩效管理咨询服务及配套软件，包括医院绩效咨询服务和医院绩效考核管理软件系统的开发、配套硬件的采购、实施部署、技术培训、验收及移交、售后服务、质保运维等为完成本项目建设目标的全部工作内容均含在报价中。

3、乙方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电话、传真：；

联系人：；

第五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定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作为预付款；系统调试完毕、培训结束，经乙方、甲方组织有关人员联合验收，验收合格且完成相关培训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95%，验收合格临床及医技科新绩效工资发放之日起一年后支付剩余款项合同总额的 5%。付款条件：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1、由使用单位签字的验收报告；2、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对应金额的发票给甲方（与合同账户信息一致）。否则甲方可以不予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验收方及验收标准

验收程序及标准（可另附明细附件）：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2、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3、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5、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6、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2、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3、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的权利

- 1、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 2、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二) 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2、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3、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5、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6、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7、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与报告制度，按要求向甲方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并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价。

8、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审计。

9、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存。

第九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1、本合同一经生效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有履行合同约定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不得因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的变动而变更或解除合同；

2、如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而影响合同履行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具有充分理由的并经有关部门证明的书面申请，经甲方核实后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3、当事人一方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应在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答复，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4、变更或解除合同的书面协议应经本合同签署各方签署后方能生效；

5、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条违约责任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乙方未能按约定条件提供相应的服务，且在甲方书面通知要求的期限内仍未能及时或适当地加以纠正，则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形按当年度乙方服务费的5%至10%的范围内收取乙方违约金，届时对于甲方确定的具体违约金比例，乙方不得异议。如甲方因乙方违约遭受的实际损失大于前述违约金，乙方须另行赔偿差额部分。视实际情况，甲方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如甲方因自身过错未能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各期合同价款，则甲方须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知识产权归属

1、对于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第三方的软件或乙方原已开发的软件，其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不因本合同而转移，但是甲方对这些软件享有永久的使用权。如这些知识产权涉及使用费，均已包含在第四条所约定的服务费用中，甲方无需另行付费。

2、除上述约定情形外，依据本合同而形成的知识成果本身，包括本项目中乙方给甲方定向开发的软件，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3、基于本项目所汇集、存储的数据及衍生出来的数据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

4、乙方为协助甲方落实合同内容，或在履行本项服务过程中向甲方提供、播放、展示的非甲方资料和相关附属作品的著作权及其相关权利属于乙方或者其他第三方，该著作权不因本合同的签订而发生变更。

5、当乙方利用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成果进行研究和出版活动时，应提前征得甲方同意。

第十二条保密条款

1、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第十三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通过甲方所在

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第十四条合同的生效和终止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所有条款全部履行完毕后自行终止；

3、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本合同服务无法正常提供的自行终止；

4、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自行终止；

5、受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变动影响，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自行终止。

第十五条其他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相关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2、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肆份。

第十六条合同附件（若有附件应注明附件名称）

第六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背景相关要求

随着医改进程深化，医保支付政策持续调整，医院内部激励方向也需要转到以劳动价值为核心、统筹效率与公平、确保医院发展需要上来。同时对于医院的组织能力和专业能力的要求也都在不断提升。

国务院办公厅（2019）4号《关于加强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21]52号《关于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卫体改发[2023]23号《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23年下半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等一系列医改新政出台，要求医院建立科学的、精细的绩效评价和分配体系。

国办发〔2021〕18号《关于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明确提出：落实“允许医疗卫生机构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允许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要求，合理确定、动态调整公立医院薪酬水平，合理确定人员支出占公立医院业务支出的比例。建立主要体现岗位职责和知识价值的薪酬体系，实行以岗定责、以岗定薪、责薪相适、考核兑现。在核定的薪酬总量内，公立医院可采取多种方式自主分配。医院可自主设立体现医疗行业特点、劳动特点和岗位价值的薪酬项目，充分发挥各项目的保障和激励作用，更加注重发挥薪酬制度的保障功能。促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政策落地见效，促进公立医院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

目前医院现有的绩效分配制度，不能客观的衡量医务人员的劳动价值和实际贡献，透明度不高，影响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同时也可能存在工作责任归属不清，影响医疗品质的界定，影响医院的长远发展。

因此，我院将根据医院战略发展目标，搭建以医务人员的工作量、服务质量和医疗技术含量的价值为基础的绩效管理体系，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树立正确的医院激励导向和医务人员价值导向，促进医院健康良性发展。

二、采购内容及数量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一、医院绩效考核咨询服务		
1	临床医生绩效评价方案设计	套	1

2	临床护理绩效评价方案设计	套	1
3	医技科室绩效评价方案设计	套	1
4	挂号收费、出住院处、药学、供应室等科室绩效评价方案设计	套	1
5	手术专项绩效评价方案设计	套	1
6	行政后勤科室绩效评价方案设计	套	1
7	科室直接成本管控方案设计	套	1
8	核算单元嵌入关键考核指标方案设计	套	1
9	二次分配指导意见方案设计	套	1
10	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指标方案设计	套	1
11	DIP 绩效评价方案设计	套	1
12	门诊住院分开核算	套	1
二、医院绩效考核管理软件系统			
1	基于 RBRVS 的医院绩效评价管理系统	套	1

三、建设原则

1、符合政策规范性原则

所使用的绩效方案应当满足国家卫健委的“九项准则”要求，医务人员的绩效工资不能与收入挂钩，符合医保支付政策要求。

2、技术方法本地化原则

由于绩效管理高度个性化，投标方应当提供绩效管理咨询，将国际先进的医务人员劳动价值评价方法在本院进行本地化研究，使之适合本院的发展阶段。并能为未来发展建立基础绩效管理架构。需要咨询团队将 RBRVS 本土化，并依据医院的业务特点进行本地化。

3、服务产品先进性原则

绩效管理方案采用国际通行的医务人员劳动价值评价方法，在国内有成功的应用示范用户。配套软件具有先进的技术水平，有较高的性能，符合当今技术发展的方向。遵循业界规范，不依赖于某一个厂家的系统平台和操作系统之上。尽可能的延长系统的有效生命周期，保护用户在信息化方面的投入物有所值，并发挥投资的最大效益。

4、绩效方案实用性原则

绩效整体方案应当与医院发展的阶段、专业特点、科室分工相匹配，依据方案产生的绩效分配结果应当与医院实际情况相符合。

5、软件平台开放性原则

系统设计和建设需坚持开放性原则。软件开发平台采用先进的网络体系设计结构，兼容不同的软件、硬件平台系统，可以利用现有的设备资源，保护投资。

6、软件系统扩展性原则

系统建设过程中需遵循扩展性原则，系统必须提供标准的开发接口与用户现有或将来扩展的业务系统集成，特别要加强系统设计的前瞻性、预留系统扩充和扩展能力。

7、系统数据安全性原则

本项目涉及内部业务系统建设时应遵循安全性原则，系统必须提供基于利用严密的身份验证、访问控制、多层次的保密手段等措施，确保系统和数据的安全性和完整性。因此，系统必须能够提供有效的安全保密措施，确保整个系统的安全运行。

四、医院绩效咨询服务具体要求

4.1 整体要求

本项目建设要求基于医院现有信息化系统，咨询服务需要使用国际通行的 RBRVS（基于资源消耗为基础的价值尺度）量化标准，提供基于 CPT-RBRVS 的医生、护理、医技、药学人员定量考核方案。投标时可以提供基础方案，在实施时需要提供分类细化方案，并满足 2024 年河南省卫健委新收费代码与 RBRVS 对照关系。

建立以工作量评价为基础，以 RBRVS、DIP 为工作量评价工具，以医院战略目标（扩大服务量、提高效率、优化种结构和收入结构）为导向，统筹效率、质量、成本、科研教学的绩效评价和分配体系，兼顾关键业绩指标和直接成本管控体系，实现绩效分配的公平性，符合卫健委九项准则要求，体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保证医院的公益性要求。

4.2 临床医生、临床护理、医技科室绩效考核方案设计

依据 RBRVS 把全院医疗收费项目价格转换为绩效点数，作为衡量医师、护理、医技人员的工作量的基准。同时方案中应当体现服务量因素，把门诊人次、出院人次、手术人次、占床日数、检查化验人次等量化为绩效点数。实行临床、医技、护理等可执行 RBRVS 的核算单元分别进行绩效工资核算。医生绩效工资可按医疗组分配。对各护理单元有客观评价方案和方法，确定护理单元的之间的劳动差别。方案中应当设计体现医护分开后仍能保持医、护之间高效合作的方法，方法具有可操作性和公平性。方案中应当体现临床医生在研

判分析检查、检验结果的劳动付出，但是不能以检查和检验项目的收入衡量医务人员的劳动付出。

各核算单元实行“院科（组）两级分配制度”，科室（医疗组）两级分配由科主任（医疗组长）、护士长负责，科（医疗组）内分配至个人，上交绩效管理部门核准，再由财务处发放到个人。

4.3 挂号收费、出住院处、药学、供应室等科室绩效评价方案设计

对窗口和供应室等类型的科室，根据历史绩效水平和工作量，利用 6-12 个月的数据回归测算，测定每个工作项目（无医疗项目收费）的点数和点价格，并充分考虑与医护技科室的绩效工资水平差距，尊重历史绩效工资水平合理分配。

4.4 手术专项绩效评价方案设计

根据医院实际情况，对手术进行单项绩效评价方案设计，利用历史数据和医院预期，针对不同科室类型，疾病复杂程度不同，服务人次数量等情况，进行基数测定，对手术难度和台次等多维度进行增量评价和激励。

4.5 行管后勤科室绩效方案设计

为提升医院精细化管理水平，建立一套符合公立医院行业特性的行政后勤绩效分配和考核体系方案。

可以为医院提供该类科室绩效考核方案设计指导，协助医院完成绩效考核和奖金分配。

4.6 科室直接成本管控方案设计

所有核算单元以直接成本做为管理口径，绩效方案设计要把直接成本全部纳入绩效工资核算管理，包含房屋折旧、人力成本、设备折旧等直接固定成本，包含卫生材料、药品、办公用品、医辅部门发生的费用等直接变动成本。同时应把医院现有的物流系统区分为可收费和不可收费两部分卫生材料，在此基础上再区分为高值耗材与低值耗材两部分材料进行成本管控，达到精细化成本管理的目的。

4.7 核算单元嵌入关键考核指标方案

对各核算单元的嵌入关键考核指标，提供指导意见。

可以为全院各类别科室设计基于 KPI 的关键业绩指标绩效考核方案，要求考核项符合“SMART”原则，考核负责人，考核周期，数据提供，考核标准，得分方法清晰准确。

4.8 二次分配指导意见方案设计

提供二次分配指导意见方案。指导各核算单元在基于本方案指导意见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工作量、工作质量、贡献程度、岗位、风险、职称等因素制定符合本核算单元实际情况的二次分配方案，避免平均分配。各科室可通过软件系统把二次分配方案上传至绩效管理部门、财务部门，审核后发放。

4.9 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方案设计

根据医院总的发展战略目标，依据国家《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指标》，提供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方案设计，方案要满足国家政策要求。

4.10 DIP 绩效方案设计

绩效方案中要考虑提高医院 CMI 值的具体举措。

在医院医保 DIP 付费数据的基础上设计成本管控方案。

4.11 门诊住院分开核算

根据医保支付的特点，差异化设计门诊和住院的绩效方案。

五、医院绩效考核管理软件系统

5.1 技术规格

开发语言：软件开发语言为 Java8 及以上版本。

数据库：支持国产数据库如达梦数据库 DM8；

以及开源数据库如 MySQL 8 数据库等；

以及 SQL Server 2014 R2 Enterprise Edition 及以上版本等；

Web 应用服务器：支持国产中间件东方通 TongWeb；

以及主流开源中间件 Tomcat；

操作系统：支持国产系统如银河麒麟 V10；

以及 Linux 系统如 CentOS 8；

以及 Windows Server 2003/2008/2012 Enterprise 32/64 Edition 及以上等。

5.2 功能项目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功能描述
系统操作	登录	用户输入账户登录
	退出	用户注销当前状态
	修改密码	用户修改自己的密码
	系统通知	其他用户或者软件自动发送消息给用户，用户可通过弹窗查看
	一次指引	可自定义的流程控制引擎，确保用户在绩效核算之前完成所有必要步骤，以图形方式指引用户完成绩效核算和操作
一次评价分配	一次评价计算	按照点数、规则、公式对医、护、技、药、行管、后勤等序列进行一次评价与分配
	行管一次评价计算	按照各类考核系数、指标、公式单独对行管后勤等序列进行一次评价与分配
	RVU 点数维护	维护 RBRVS 项目的基准点数和科室特殊点数
	核算模型管理	设置医、护、技、药、行管、后勤等序列每个核算单元的绩效公式、规则
	手工数据管理	绩效计算所需要的部分特殊数据，支持进行手工填写
	手工数据审核	对录入的手工数据进行审核
二次评价分配	科室分配项目	科室可自行设置绩效二次分配的名目
	科室绩效发布	医院管理部门对科室公布一次评价结果，科室在此基础上进行二次分配
	发放单元绩效调剂	科室之间按二次分配项目进行绩效总量调拨
	科室绩效分配	科室按照设置的二次分配项目自行发放绩效，并填报
	科室分配审核	管理部门对科室二次分配结果进行审核
	医院分配项目	医院层面直接发放到个人的绩效项目可在此设置
	医院绩效分配	按照医院分配项目，由医院层面直接录入发放金额，并且计税
	医院计发审核	对医院发放项目及金额进行审核
专项绩效评价	专项绩效查询	查询各项专项绩效的结果，并进行归档
	专项绩效管理	管理各项专项绩效，包括新增、数据配置
	参数维护	维护核算专项绩效的各项参数

成本数据	成本科目维护	设置成本科目字典
	成本数据管理	成本数据录入、导入、导出
	成本数据审核	对成本数据审核或驳回
指标管理	指标管理	KPI 指标模板的维护、指标分配到科室
	目标值管理	维护不同核算单元的指标的目标值
	指标录入	打分科室为各个核算单元进行打分
	得分计算	对打分结果进行审核，并且计算出总分
	得分查询	科室查询各自 KPI 的目标值、考核值以及对应得分
人事信息	员工信息管理	全院员工个人信息的维护，可设置其对应 HIS 工号等
	员工月查询	按月归档员工信息的查询
	岗位字典	设置院内岗位字典，以及对应积分
	职称字典	设置院内职称字典，以及对应积分
	行政职务字典	设置院内行政职务字典，以及对应积分
	护理能级字典	设置院内护理能级字典，以及对应积分
	个人职类字典	设置院内职类序列字典，以及对应积分
	学历字典	设置院内学历字典，以及对应积分
组织架构管理	核算单元管理	绩效核算单元的设置，并建立绩效核算单元与 HIS 科室的映射关系
	发放单元管理	在核算单元上层设置发放单元，并建立发放单元与绩效核算单元的从属关系
	科室管理	按照院内科室级别设置，创建科室字典，并建立科室与绩效核算单元的映射关系
	医疗组管理	设置全部医疗组，并建立医疗组和科室、绩效核算单元的映射关系
	成本科室管理	设置医院原有财务或成本的组织结构，并建立与绩效核算单元的映射关系
排班管理	节假日维护	定义院内的工作日和节假日日历
数据汇总分析	表格数据分析	可对所有后台表格设置查询条件，并进行检索。支持数据导出
	数据采集情况	监控数据采集的执行情况
	表格数据维护	依照条件查询某些表格数据，并可直接对数据进行编辑和修改

	基础数据归档	将指定的基础数据表格按月封存归档
	点数明细查询	管理部门查询各科室奖金规则的收费明细项，并支持明细数据下载功能
	科室后台明细	可以配置查询模板并一键调用，通过不同的条件组合，查询或汇总统计科室及个人的费用、工作量点数、项目数量等信息，类似于 Excel 的透视图。
	运营管理	数据分析的相关模块，可打开标准报表系统，或者执行各种系统级别的任务
通用工具	消息管理	对指定用户发送通知或消息
权限控制	用户管理	维护用户信息
	权限管理	维护权限信息
	角色管理	维护角色信息
	菜单管理	维护菜单信息
	用户科室访问权限	设置用户可在不同模块访问不同核算单元
接口	支持与院内其他系统对接	能够免费与医院可作为本系统数据源的其他系统对接，获取相关数据
其他	支持与信息化集成平台对接	三年内更换 HIS 或升级为医院信息化集成平台时，需免费将系统重新部署并按要求与平台对接。

5.3 软件特性

(1) 数据采集：为保证现有资源的合理利用，软件应支持从现有医院信息系统和现有医院平台自动进行数据收集，采集范围可以包括 HIS 系统、LIS 系统、PACS 系统、电子病历系统、手术麻醉系统、成本核算系统、人事管理系统、排班考勤系统等。在院方的数据集成平台无法提供满足绩效所需数据和所需数据规模的情况下，可以采用面向数据库底层的数据采集方案。

(2) 数据补录：应保证绩效评价客观、公正，数据口径应尽可能完整，数据来源应尽可能丰富，应覆盖临床、管理的方方面面。就目前医院信息化建设情况而言，部分必备的数据需要通过手工补录的方式，记录到绩效软件当中。《集成绩效评价软件》必须支持对此类数据的补录和扩展应用，而无需再做过多的定制化开发。

(3) 数据上传：《集成绩效评价软件》各模块应当具备数据录入和上传两种方式，以适应医院现有的数据处理习惯。为此，除常规的将数据输入到《集成绩效评价软件》外，还应当具备接收符合模板要求的 Excel 电子文档，以降低各科室在数据处理的学习成本。

(4) 分配规则引擎：作为面向全院医生、护理、医技、管理不同职能领域的全面集成绩效评价软件，绩效的评价与分配的方法存在一定的差异性。为使一套软件满足不同的方案，而不必自定义新模块，集成绩效评价软件必须采用规则引擎进行绩效分配公式的定义。规则引擎支持用户随时修改规则、参数，且不需反复进行定制软件开发。

(5) 点数规则引擎：本次绩效管理方案特点是以 RBRVS 的本地化方案为理论依据，计算各临床科室的工作量。点数规则引擎能将点数与规则结合，支持用户通过界面配置来完成项目点数的归属确认。通过多种条件的组合，能够实现较为复杂的逻辑。要求投标软件，必须至少具有按照医生科室、病人科室、员工、职称、费别、项目、员工身份、节假日工作、门诊住院工作等条件进行规则制定的能力。

(6) 规则复用：为简化操作配置流程，可将职能和内涵相似的科室进行一致的处理。通过规则的快速复制或引用，能够尽快将项目落地，提高项目交付能力和后续维护质量。

(7) 指标编辑器：关键业绩指标作为绩效考核与评价的重要维度之一，应当可扩展、可调整、可定义。指标结果的计算逻辑必须由公式编辑器来定义，公式编辑器应当支持按录入值进行梯度计算、按录入值完成率进行梯度计算、按区间进行计算得分等模式。指标支持不同的考核周期（月、季度、半年、年度），指标编辑器支持引入外部变量来作为指标的动态目标值。

(8) 指标考核关系：为满足当前院内关键业绩指标评价模式，《集成绩效评价软件》必须支持科室之间一对一考核、一对多考核、多对一考核。

(9) 指标考核模式：用户仅需要录入指标的原始值，由指标公式自行计算考核得分。每个指标的目标值支持固定目标、同期目标和浮动目标，支持按照不同考核周期调整浮动目标（月度、季度、半年、年度）。

(10) 指标考核实现：为满足医院信息化建设与发展，指标考核的方式必须包括自动采集汇总、自动引用上一周期、电脑端手工上报和数据导入等方式，多种方式相结合，以满足不同岗位的评分人员在不同环境下能够对关键业绩指标进行打分。

(11) 人员属性管理：本模块应当支持全院医、护、技、行管、工勤等各岗位职工的人员属性维护，至少应包括工号、姓名、在职状态、入职离职时间、个人职类、绩效发放

职类、所属科室、职称、护理能级、行政职务、岗位、是否计算个税，以及可扩展的身份属性定义。

(12) 员工主索引：软件应当支持人力资源系统、HIS 系统等，在员工编码不同的情况下，仍然能够进行同一人员的匹配和关联，以确保绩效评价过程中员工身份的统一。

(13) 人员系数管理：为满足基于年资的二次分配方案，针对不同职位、岗位、职称等必须能够设置相应系数，系数可应用于人员二次分配自动计算。

(14) 人员归档管理：为保证每月绩效数据的稳定，人员信息必须可按月进行归档和封账，在重新测算历史绩效时候，不得因人员变动而影响数据的合理性和真实性。

(15) 成本管理：绩效所需成本项目，必须支持自动采集、手工录入和批量导入的方式。支持任意多层级的成本项目。不同的成本项目在进入绩效分配运算时，应当考虑支持不同的计提比例，通过计提比例的调整确保成本因素在绩效比例中占比合理。

(16) 预提待摊：不同科室的成本项目因周期性波动，其数值变动较大。在软件中必须支持对个别月的成本进行预提待摊的处理，以消除波动性给科室带来的绩效巨大振幅，保证科室业务的正常运转。

(17) RBRVS 点数维护：全院收费项目必须通过本《集成绩效评价软件》和 RBRVS 的本土化点数结果进行一一对应，对应后的结果可在规则引擎中直接被应用而无需特殊处理。RBRVS 的本土化点数可由程序统一进行升级，程序应当主动发现未被赋点数的收费项目，并由升级文件对未配点数的收费项目进行点数赋值。

(18) 点数维护安全机制：通过《集成绩效评价软件》进行的任何一次点数修改，都能够通过软件回滚，确保点数维护过程中的数据安全和可追溯。

(19) 基于 CPT-RBRVS 的个性化升级：软件应该满足新增项目的 RBRVS 项目对应和升级，不同临床分工的科室应可享有个性化的 RBRVS 点数。对新技术新业务的点数，在个别科室可个性化调整，促使新业务新技术的良性开展。

(20) 手术单项：结合历史数据梳理手术科室的基础手术工作量，对于超过基础手术工作量的部分进行单项奖励。对超过的比例、超额的奖励都可通过软件动态调节，无需进行代码修改。

(21) 科室绩效发布流程：为灵活应对医院绩效管理部门奖金发放审核的流程管理要求，《集成绩效评价软件》应以配置形式实现一次分配奖金的审核、封账、发布事件的流程组合，且可针对不同节点设置不同权限。

(22) 个人绩效上报：为支持科室自行评价考核科内人员的绩效并进行发放，《集成绩效评价软件》必须包括本模块，支持科室将发放结果以手工填报、Excel 上传等方式反馈到绩效管理部门。发放方式支持跨科室发放，允许核算单元负责人将部分绩效奖励给为本单元带来贡献的他科人员。

(23) 绩效调剂：为支持部分大科室主任对其所管辖科室进行绩效的调节与再分配，《集成绩效评价软件》必须包含科室之间总绩效横向调拨的功能，以满足大科主任的管理要求。

(24) 医、护、技、行管不同类别的二次分配方案：《集成绩效评价软件》出支持个人绩效上报外，还必须支持复杂的科室分配方式，通过软件采集到的个人数据（手术、管床、排班、门诊、特殊治疗项目、自定义项目等）结合科室手工核准上报的项目，从年资、工作量、奖惩三个角度，自动对个人绩效进行评价和发放。

(25) 规则明细分析：通过软件能够精准定位到每一条收费项目所匹配的规则，以及规则核算主体，便于医院发现是否有工作量的分配被遗漏。

(26) 绩效发放分析：对每月绩效进行科室、职能类别进行同比环比等数据分析，进行点数、收入、利润等的对比分析。

(27) 权限控制：权限控制可精确到具体科室、具体按钮，确保权限控制有足够细的粒度。

(28) 角色分组：用户可按照角色将权限进行打包，角色之间可进行权限叠加。

(29) 日志分析：对用户的每一项操作都有详细的日志记录，每一次数据变化都可通过日志分析模块进行查询。

(30) 安全级别设置：软件应支持以配置形式实现医院的密码复杂度要求。

六、售后服务要求

1、系统管理员培训

系统试运行期间，负责为院方免费培训 1-2 名系统维护人员，通过培训，使维护人员能熟练规范的进行操作，对一般故障能进行处理和日常维护。

2、远程电话咨询支持

免费提供全天 24 小时的电话支持服务，解答院方在系统使用、维护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3、远程在线诊断和故障排除

投标人能为采购方提供远程维护，对于电话咨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工程师经采购方授权通过电话线、宽带网等方式远程登录到院方网络系统进行在线接入处理。

4、应急响应机制

免费质保期内，如遇紧急故障工作人员在得到通知后 2 小时内提供在线支持，如不能远程解决，投标人工作人员 48 小时内必须到达医院并设法排除故障。

5、免费售后服务期

自项目验收合格新绩效工资发放之日起 1 年。

七、项目实施要求

计划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0 日历天。

供应商应提供绩效咨询服务和软件系统的实施方案，以及实施组织、管理办法和应急方案等。

四、其它要求

培训要求：系统上线期间根据用户需求，对全院相关使用科室人员进行免费培训，培训对象包括系统管理人员，业务科室操作人员等、并提供相关培训资料和讲义等。所有培训费用必须计入投标总价。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省荣军医院（河南省荣军休养院）绩效管理
咨询服务及配套软件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401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报价表
- 五、供货、技术培训、安装调试、售后服务人员配备表
- 六、技术部分
- 七、近年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 八、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九、其他材料
- 十、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401）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元（RMB¥）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项目全部内容¹及任何缺陷，实现项目目的，质量达到符合国家、行业规范标准及采购人需求。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4. 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你方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我方承诺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全部权利义务。

7.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内容	河南省荣军医院（河南省荣军休养院）绩效管理咨询服务及配套软件，包括医院绩效咨询服务和医院绩效考核管理软件系统的开发、配套硬件的采购、实施部署、技术培训、验收及移交、售后服务、质保运维等为完成本项目建设目标的全部工作内容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计划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历天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规范标准及采购人需求
质保期	自项目验收合格新绩效工资发放之日起年
运维期	自项目验收合格新绩效工资发放之日起年
验收标准	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及采购人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运维期结束止
权利义务	我方承诺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年月日

备注：投标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本授权委托书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附身份证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附身份证扫描件

年月日

备注：投标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仅提供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报价表

4.1 总则

1. 本项目报价表应与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采购需求等文件结合一起参照阅读。
2.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投标报价包括供应商承担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 供应商应对其投标报价考虑周全，报价表中未列、漏列项目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一旦供应商对本项目作出报价并为采购人所接纳后，报价将具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来作为合同付款的依据。
6.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填报自己理解并认为正确的报价。除合同规定的调整外，供应商对实际工作及数量差异的索赔将不获考虑。
7.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得因政策、法规、汇率及市场等的变化而作调整。除不可抗力或合同约定外合同价格应为不变的总价。

4.2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 (人民币) 元]

序号	模块名称	单位	数量	品牌	规格型号	原产地	制造商/服务商	单价	合价	备注
一、医院绩效考核咨询服务										
1	临床医生绩效评价方案设计	套	1							
2	临床护理绩效评价方案设计	套	1							
3	医技科室绩效评价方案设计	套	1							
4	挂号收费、出院处、药学、供应室等科室绩效评价方案设计	套	1							
5	手术专项绩效评价方案设计	套	1							
6	行政后勤科室绩效评价方案设计	套	1							
7	科室直接成本控制方案设计	套	1							
8	核算单元嵌入关键考核指标方案设计	套	1							
9	二次分配指导意见方案设计	套	1							
10	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指标方案设计	套	1							
11	DIP 绩效评价方案设计	套	1							
12	门诊住院分开核算	套	1							
医院绩效考核咨询服务小计 (元)									¥:	
二、医院绩效考核管理软件系统										

1	基于 RBRVS 的医院绩效评价管理系统	套	1								
医院绩效考核管理软件系统小计（元）									¥:		
总计	投标总报价大写： 元									¥:	

此表格为参考格式，供应商可根据内容增减内容和表格。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该声明函是针对中小微型企业的，非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可不填或直接删除本声明。

附件 2：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如不符合条件可不提供或删除。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备注：如不符合条件可不填或删除本声明函。

六、技术部分

供应商应根据《用户需求书》要求内容做出全面响应。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本格式内各项要求。

1. 技术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备注
	原条目	简要内容	技术响应书条目	实际响应的内容提要	偏离情况	

备注：1. 供应商应对照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2. 对招标文件偏离说明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实际响应的内容提要（具体参数值）”栏中加以说明。

3. 正偏离是指响应的条件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响应的条件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4. 正偏离不加分，负偏离按评审标准作扣分处理。

2. 产品描述：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用户需求书”要求，提供本项目所投所需产品及产品功能说明。

3. 系统设计方案
4. 咨询设计方案
5. 项目实施方案
6. 运维服务方案
7. 技术培训方案
8. 应急机制方案

七、近年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招标人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签订日期	
承担的工作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合同扫描件及验收合格证明材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八、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在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中若获中标，我方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中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方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九、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及评标办法中评标标准要求的其他材料（如体系认证证书、软件著作权等）。

十、资格审查资料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持有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等材料的扫描件。

2. 投标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九、我方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十、我方未提供进口产品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财库【2012】124 号文件中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书

我方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4 年 01 月 0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 书面声明

我方承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或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7. 信用信息查询

(1)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服务” - “失信被执行人”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

(2)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查询供应商。

(3)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记录。

备注：

1. 以上查询路径仅供参考，相关网站有最新规定的，按最新规定执行。

2. 资格审查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zxgk.court.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查询内容相关网页截图或打印件，仅为评标时的参考依据，具体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